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关于

江苏汇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南大街 309 号 B 座 7-8 层 邮编:210036  
7-8F/Block B,309#Hanzhongmen Street,Nanjing,China Post Code: 210036  
电话/Tel: (+86)(25) 8966 0900 传真/Fax: (+86)(25) 8966 0966  
网址/Website: <http://www.grandall.com.cn>

## 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### 关于江苏汇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

#### 法律意见书

致：江苏汇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（以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江苏汇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聘请，指派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，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汇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结果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#####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根据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。

2、2019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董事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通知各股东，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cninfo-new/index>）上公告了《江苏汇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江苏汇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通知中明确了股权登记日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，通知内容包括了会议议题、时间、地点以及参加会议须出示、提交的文件等。

#####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:00 在南京市建邺区新城科技园北纬国际 A 幢 14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均与会议通知一致。

## 二、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5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990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9.99%。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，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三、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，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以 14990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江苏汇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以 14990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江苏汇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以 14990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江苏汇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以 14990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江苏汇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

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以 14990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江苏汇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以 14990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以 14990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江苏汇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以 14990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江苏汇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以 14990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江苏汇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关于新议案的提出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监事会和股东没有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提案。

#### 六、其它

本《法律意见书》经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，无副本。

本所同意将本《法律意见书》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。  
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## 签署页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关于江苏汇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)

本《法律意见书》于2019年5月9日出具,正本一式三份,无副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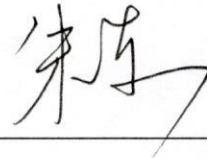
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

负责人: 马国强



  
\_\_\_\_\_

经办律师: 朱 东

  
\_\_\_\_\_

朱春雨

  
\_\_\_\_\_